附件2-2：

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9月6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组织审核单位 |  |
| 计划整改目标 | 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各级党委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 | 责任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县委组织部每年不少于2次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干部培训内容。 | 责任单位 | 县委组织部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 | 责任单位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调查情况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